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6/14-15(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

金融發展局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金融發展局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2012-2013立法年度以來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金融發展局的成立及其職能範圍

2. 金融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分之一，並提供超過24萬個職位，佔全港工作人口約6%。金融服務業更是不同專業及服務行業的主要對象，並帶動其他消費行業增長。全球金融市場發展迅速，當局需要對市場有認識的專才為政府出謀獻策；為此，行政長官於2012年6月27日設立籌備委員會，研究籌組金融發展局，拓展香港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新空間，在相關範疇為政府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3. 籌備小組於2012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金融發展局的使命、目標、職能範圍、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向政府作出建議¹。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宣布成立金融發展局，作為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政府諮詢機構，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就如何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

¹ 載有籌備小組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4. 據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發展局的目標是 ——
- (a) 就開拓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 (b) 為相關利益方發表意見提供渠道，並為金融服務界爭取權益；
 - (c) 支持金融服務界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能力和專業技能；及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金融服務業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優勢。
5. **附錄I**載列金融發展局的職能範圍。

金融發展局的管治架構及撥款安排

6. 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7日任命金融發展局主席²及21名成員，任期兩年，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當然成員；主席及成員均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兼具有豐富經驗。行政長官於2013年4月5日再次任命34名非官方成員及兩名當然成員，協助金融發展局轄下5個專責不同範疇的小組的工作³。行政長官於2015年1月16日再度委任現任主席和14名現任成員，以及7名新成員，任期由2015年1月17日起，為期兩年。委員可藉載於**附錄III**的超連結閱覽金融發展局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成員名單。金融發展局秘書處是該局的行政部門，職員包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調派的人員，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易發展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借調的人員⁴。

7. 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開支由政府從內部調撥現有資源承擔⁵，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借出人員的機構承擔。這項安排在金融發展局成立後的首三年內會維持不變。

² 首任兼現任主席是史美倫議員。

³ 該5個小組分別是：政策研究小組、內地機遇小組、拓新業務小組、市場推廣小組，以及人力資源小組。

⁴ 2014-2015年度財經事務科調派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經濟顧問、1名總行政主任、兩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另金管局、貿易發展局及證監會各自借調1名專業人員予金融發展局。

⁵ 金融發展局的開支主要用於加強宣傳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推動研究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2013-2014年度金融發展局的開支大約260萬元，而2014-2015年度的財政預算為650萬元，佔財經事務科總開支大約2.1%。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則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

8. 金融發展局自2013年成立以來總共發表了13份報告，就離岸人民幣業務、內地機遇、融資平台、資產管理、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等範疇提出多項建議。**附錄II**載有該等報告的一覽表，委員可透過超連結閱覽報告內容。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9.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2013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成立金融發展局的事宜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2月4日及2014年1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此外，財務委員會為審議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而於2013年4月8日及2014年3月3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亦曾經討論有關金融發展局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金融發展局的角色

10. 當局於2013年1月宣布成立金融發展局後，媒體對該局的角色和地位的報道令人混淆，因此議員對金融發展局究竟會以法定機構、民間組織抑或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問題表示關注。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金融發展局的中文名稱改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便更清晰地顯示該局作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政府當局澄清，金融發展局基本上是諮詢機構，並無政策執行或法定／監管職能。由於現時未有劃一或既定的方式為諮詢機構定名，故此金融發展局認為，該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金融發展局成立為諮詢機構，並研究將來發展成為法定機構的可行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時，可在適當時候覆檢和微調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和工作計劃。

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建議

12. 議員察悉，籌備委員會以類似的海外經驗作為參考(例如TheCityUK)，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然而，由於金融發展局只是諮詢機構，人手編制規模較小，因此

部分議員認為，就追求更優良管治及更靈活運作而言，此項建議對於金融發展局的益處僅屬有限。有議員更擔心這項建議會令立法會無從對金融發展局作出監察。由於TheCityUK是一個業界工會，從業界收取費用以支持其運作，部分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不宜採用近似TheCityUK的企業架構；金融發展局應暫時擱置有關建議，以釋公眾疑慮。

13. 政府當局和金融發展局解釋，金融發展局若以企業架構運作，擁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可在業務規劃及資源管理上更加靈活，有助該局更有效履行職務。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投資者教育中心亦採用類似的模式，前者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法定機構，而後者是以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形式成立。然而，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加上首要工作是開展有關發展金融服務業的研究，金融發展局表示，該局運作初期不會推展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亦沒有在短期內推展這項建議的時間表。

14. 至於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會否把金融發展局發展為政府擁有的投資公司或主權基金，以持有政府資產和作出投資，金融發展局強調並向議員保證，該局的運作將會高度透明、該局沒有任何秘密任務(包括成立主權基金)，初期亦不會招募及接受私人捐款。

金融發展局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分工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金融發展局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工作會否出現重疊。金融發展局解釋，雖然金融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易發展局均涉及促進金融服務業的工作，但工作重點各有不同。金融發展局秘書處的工作人員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易發展局調配／借調，故此在宣傳工作方面，金融發展局可作出識別，免卻重複。至於業界是否需要透過金融發展局才能夠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問題，金融發展局表示，該局並非市場人士及業界團體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唯一渠道，亦不是硬性規定必須透過該局，才會讓政府聽到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成員組合、人手和撥款安排

16. 部分議員認為應該增加金融發展局成員的數目，以便在更廣泛的基礎上物色更多持份者加入，包括來自中小型金融／銀行機構的代表。亦有議員對金融發展局欠缺來自金融監管機構的成員表示關注。金融發展局表示，該局成員在金融服務業

界之中具有廣泛代表性，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物色更多人士加入該局。金融發展局亦會與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維持緊密連繫。

17. 部分議員對金融發展局所獲資源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但亦有議員質疑由政府承擔金融發展局開支的做法是否旨在規避立法會監管。部分委員建議，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金融發展局的開支預算應列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支預算其中一個部分，並且載列在須由立法會審批的政府預算案當中。

18. 政府當局強調，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透明度甚高，亦公開受到公眾監察。由2013-2014財政年度起，金融發展局的開支會在政府預算案中反映。政府當局亦表示，現時沒有打算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擴大金融發展局的人手編制。政府當局會因應金融發展局首3年的運作經驗，檢討該局組織架構及較長遠的經費安排。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計劃及目標成果

19. 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應就其工作訂出明確目標及項目成果(例如金融服務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增長，以及金融服務業所開創的職位)。金融發展局有必要擬訂發展／工作計劃，以及擬訂該局計劃研究或討論的課題大綱，讓有興趣的市民或其他人士／機構可以適時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議員亦就多個課題與金融發展局交換意見，包括推動香港金融服務的措施(例如藉着發展總部經濟、推動再保險業務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應對內地發展自由貿易區所帶來的挑戰的策略；以及香港人力資本的發展等。部分議員強調，金融發展局須在發展香港金融服務與維持金融穩定和規管標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部分議員特別提出，金融發展局有必要研究措施以改善金融服務業內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使中小企能在與大型企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以及幫助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

20. 金融發展局認為，設定量化指標以評定該局工作成效的做法，未必實際可行；金融發展局會致力協調業界意見，就適當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金融發展局會收集該局轄下5個小組的意見，然後擬訂工作計劃。關於委員提出提高金融服務業中小企市場競爭力的建議，政府及金融發展局強調，金融發展局的角色是提供意見，以制訂有利香港營商環境及把握市場新機遇的措施，促進整體金融服務業界進一步發展；該局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並非着眼於促進某個特定組別的行業參與者

的利益。金融發展局一直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與業界商討，並會研究各個持份者提出的建議。金融發展局會聽取業界意見，研究如何提升人力資本，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加強人力資本及人手培訓，相信會令在這方面可能出現資源緊絀的情況的中小企公司受惠。

金融發展局所提建議的實施時間

21. 議員對於金融發展局提出的建議何時實施表示關注。他們強調，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有必要從速實施有關建議。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金融發展局的建議，並就日後的工作路向徵詢業界意見。由於有關建議會對香港的現行稅制及監管制度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金融發展局提出的建議。再者，儘管金融發展局某些建議只要在作出某些必須的法例修訂以後即可推行，但某些其他建議，則取決於相關的內地政策及內地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步伐。故此，政府在研究實施有關建議的計劃和時機時，務須觀察相關事宜的發展情況。因應2015年1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發出信函，交代政府對金融發展局2013年11月發表的6份報告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委員可透過載於**附錄III**的超連結閱覽該信函。

立法會質詢

23. 議員曾於2012年10月31日、2013年5月8日及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金融發展局的事宜提出質詢，質詢內容包括金融發展局就銀行業發展所擬訂的具體目標、避免金融發展局與眾多金融監管機構之間架床疊屋和政出多門的措施、金融發展局對金融服務業相關專業團體的諮詢工作、金融發展局成員的個人利益申報安排，以及有關《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附錄III**載有超連結，載列有關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最近發展

24. 政府當局及金融發展局將於2015年4月1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融發展局過去一年的工作。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8日

金融發展局

職能範圍

1.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2.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3.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4.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技巧和專業知識；及
5.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
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日期	課題
2013年11月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013年11月	關於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建議
2013年11月	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改革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提升
2013年11月	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 (只備英文本)
2013年11月	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只備英文本)
2013年11月	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 (只備英文本)
2014年4月	金融培訓課程試點計劃(只備英文本)
2014年4月	金融發展局的推廣活動(只備英文本)
2014年6月	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摘要)
2014年9月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
2014年12月	香港的權益披露制度(摘要)
2014年12月	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
2015年1月	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10月31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銀行業的發展"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50至59頁)
2012年12月	—	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成立金融發展局報告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施政報告	2013年施政報告 (有關金融發展局的第16段)
2013年1月17日	金融發展局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2013年1月2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第6至9段) (立法會CB(1)422/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2至14段) (立法會CB(1)1403/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84/12-13(04)號文件) 有關金融發展局的資料便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FS21/12-1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24至55段) (立法會CB(1)930/12-13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4月5日	金融發展局小組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2013年4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融發展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12、016、033、044、063、071、082、089、118、126、129、145及S-FSTB(FS)02) 會議紀要 (第3.8至3.9段)
2013年5月8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金融發展局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80至81頁)
2013年11月18日	金融發展局發表首批研究報告	報告
2014年1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3-14(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25/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8至31段) 立法會 CB(1)1310/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31日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融發展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10, 015, 037, 095, 102 and 103) 會議紀要 (第4.9至4.11段)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7月14日	金融發展局發表2013/14年度年報	年報
2014年4月至12月	金融發展局發表另一批報告	報告
2014年10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信函，就政府對金融發展局2013年11月發表的6份報告所提建議作初步回應	政府當局的信函
2014年10月15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在金融業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143至144頁)
2015年1月	金融發展局發表研究報告	報告
2015年1月16日	政府宣布再度委任現任主席及14名現任成員，以及7名新成員，任期兩年	新聞稿 (包括自2015年1月17日生效的金融發展局成員名單)
2015年3月17日	金融發展局轄下5個小組的成員	小組成員